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174

【裁判日期】990630

【裁判案由】清償債務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七四號

上 訴 人 通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楊丕銘律師

被上訴人 甲〇〇

 $Z \cap \cap$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勝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 上字第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被上訴人甲○○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向訴外人 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央租賃公司)以附條件買賣方式 購買由伊與訴外人緯山農牧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緯山公司)出售 予中央和賃公司之美國製雞蛋洗選分級包裝機(下稱系爭包裝機),總價新台幣(下同)一千零三十萬五千四百六十元,而由兩 造及緯山公司、訴外人鄒建年(已死亡,其繼承人爲被上訴人二 人)等五人共同簽發、與買賣價金同額、發票日爲八十五年九月 二十六日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交予中央租賃公司,並於 同年十月十五日完成系爭包裝機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。嗣因甲〇 ○未依約給付分期價金,中央租賃公司除依約定取回系爭包裝機 外, 並向法院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中之九百九十八萬三千六百 二十一元及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 息部分爲強制執行。再經由對伊之強制執行程序受償二百零五萬 五千五百十七元,伊即得向被上訴人求償。爰依票據法第五條、 第九十六條、第一百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民法連 帶債務關係,求爲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(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) 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 被上訴人則以:兩造爲共同發票人,上訴人僅能依票據關係向伊 主張權利,其基於民法連帶債務人之內部求償關係,訴請伊給付 ,已無理由。況上訴人之清償額未超過其內部應分擔之五分之一 ,即二百零六萬一千零九十二元之票款責任,亦無內部分擔額請 求權。又中央租賃公司另依系爭本票強制執行程序,由被上訴人 乙〇〇處受償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元,乙〇〇已將其中之六百五十 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三元債權讓與甲○○,以之與上訴人主張之分 擔額抵銷結果,上訴人更無該分擔額可得請求等語,資為抗辯。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爲上訴人勝訴之判決,改判駁回其訴,係以: 兩造及訴外人緯山公司、鄒建年等五人爲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, 既無前後手之別,依票據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,應就系爭本票尙 未受償之九百九十八萬三千六百二十一元本息,對執票人中央租 賃公司負連帶給付票款責任。依民法第二百八十條、第二百八十 一條規定,其內部分擔額,雖各爲五分之一,即一百九十九萬六 千七百二十四元。但共同發票人間並無票據追索權,上訴人依票 據法第九十六條、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,請求共同簽發系爭本 票之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二百零五萬五千五百十七元本息,自屬無 理。至於上訴人依民法連帶債務人之內部分擔關係,就其清償額 二百零五萬五千五百十七元請求被上訴人分擔五分之一即各給付 四十一萬一千一百零三元,固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然因中央租賃 公司另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程序而自被上訴人乙〇〇處受償八百五 十七萬一千元,乙〇〇又將其中之六百五十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三 元債權讓與甲〇〇並通知上訴人。則上訴人就乙〇〇、甲〇〇之 上開清償款亦應負分擔五分之一,即四十一萬一千一百零三元、 一百十七萬四千五百十八元之責任。被上訴人所爲以該金額與上 訴人請求之分擔額爲抵銷之抗辯,即有理由。經抵銷結果,被上 訴人已無清償責任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分擔額本息,爲 無理由云云,爲其論斷之基礎。

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,令其爲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,聲明證據或爲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。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,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,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自起訴時起至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止,其訴之聲明均爲: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二百零五萬五千五百十七元本息(一審卷,一、一四、一一九頁)。於原審之答辯聲明爲:「上訴駁回」並主張被上訴人甲〇〇爲主債務人(系爭包裝機之買受人),應負擔終局責任,在內部求償上不得對連帶保證人爲抵銷抗辯等語(原審卷,五六、五九、六〇、一二五、一六五頁)。至於共同發票人應各分擔五分之一即四十一萬一千一百零三元部分,似僅爲其於第一審起訴狀事實理由欄中之部分陳述(一審卷,三頁),而未將之列爲訴之聲明及其攻擊防禦事項。原審審判長未行使闡明權,令上訴人爲完足之聲明及陳述,即對此部分爲審理,且未說明上訴人上開主張之取捨意見,遽爲上訴人之請求爲無理由之論斷,自嫌疏略。上訴意旨,指摘原判

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陳 碧 玉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張 宗 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十三 日

Q